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13-14(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建議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建議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09-2010年度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維多利亞港是本港珍貴的天然資源。近年，市民日益關注，當局應保護海港和優化海濱，令海濱更暢達和更具吸引力，可供市民享用。

共建維港委員會

3. 經過連串就反對在維多利亞港填海提出的訴訟，並鑒於市民對保護海港的訴求日增，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當時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提供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於2010年2月28日完成其6年的服務。

4. 共建維港委員會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在2010年1月發表報告¹，當中建議成立一個非法定和諮詢性質的海濱事務

¹ 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的報告可於下列超連結下載：

http://www.harbourfront.org.hk/hec/eng/meetings/doc/agenda100218/Paper3_2010.pdf

委員會，以取代共建維港委員會，就海濱的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目標是促進及推動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的發展。

5. 據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的報告所述，該專責小組明白到優化海濱工作當時的一項主要挑戰，在於有效解決政府各項目標和權責之間的衝突。另一項挑戰則是過往留存下來、有關海濱土地用途與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當中涉及部分私人擁有的用地。鑒於這兩項主要考慮因素，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建議在當時的體制、政策和資源架構上，由非執行性質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給予支援，並由政府當局內部的高層督導和議決，為海濱的管理工作帶來全方位、統合及有效回應公眾訴求的轉變。然而，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可於長遠考慮設立一個獨立和法定的專責機構，進行海濱的規劃、設計、營運及管理工作。

海濱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按照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的建議，在2010年7月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以繼承前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海濱事務委員會有20名非官方成員及6名官方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4個專責小組(即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及水域與陸地連接專責小組)成立，就行動區²和維多利亞港整體提出短、中及長期的優化方案。

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

7. 多年來，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前身(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與海濱規劃和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相關的項目。在2008年11月2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同成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在海濱規劃方面的工作，並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透過各

² 維多利亞港兩岸的22個行動區包括：

堅尼地城、西環、西營盤、上環、中環、灣仔西、灣仔東、港島東、鯉魚門、油塘、油塘灣、啟德、土瓜灣、紅磡東、紅磡西、尖沙咀東、尖沙咀西、西九文化區、油麻地、西部港口、荃灣及青衣。

項研究，以及在2011年4月前往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進行海外訪問，就各個海濱發展模式及管理機構進行研究。

8. 參考海外的經驗(包括新加坡和悉尼負責海濱規劃和發展的法定機關，以及紐約負責發展和管理大型海濱項目的機構的職能)，小組委員會支持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督導本港的海濱發展及有關項目的推行，而該機構將具所需的法律權力、財政支援、強大的領導能力、足夠的專業知識，並能夠在各持份者之間作出有效協調。³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預備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時研究下列事宜：

- (a) 該管理局會否有足夠的法律權力執行其工作，尤其是會否有法定權力收回土地作優化海濱的用途；
- (b) 成立該管理局的時間表；
- (c) 該管理局的管轄範圍及資金；
- (d) 該管理局須制訂具體目標，令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相信該局成立會對海濱發展帶來實質的裨益。

9.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時表示，當局對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探討有關的建議，務求能在2012年制訂一個架構，為展開進一步工作奠定基礎。當局強調，對有關該管理局的管轄範圍、管理及財政運作模式的建議，當局抱持開放的態度。如決定會成立該管理局，當局會把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在201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一項有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包括設立法定海濱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進行辯論。該項由劉秀成議員動議，並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11. 在研究於本港成立一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期間，海濱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海港商界論壇⁴就海外的海濱管理機構進

³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載於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dev_hfp/reports/dev_hfpcb1-59-c.pdf)。

⁴ 海港商界論壇於2005年6月成立，是一個擁有超過120名商界成員的商界聯盟，亦是一個以研究為主導的智庫，目標是促進海港發展。

行研究，以便更深入瞭解該等機構成功的因素及所面對的挑戰。在2012年6月4日，海濱事務委員會發出新聞稿⁵，表示十分支持成立專責的法定海濱管理局，以具創意的思維、靈活的架構和企業的文化，全面地推行海濱項目的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工作。

12.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專責和法定的海濱管理局。發展局會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該建議獲公眾支持，政府會開展立法工作，並在財政上作出配合。

最新進展

13. 政府當局於2013年10月4日就擬議成立一個海濱管理局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在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就此課題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及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7日

⁵ 該新聞稿可於下列超連結下載：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6/04/P201206040473.htm>

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i) 在構想、規劃、城市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發展、管理及營運海濱用地及設施方面，持續無間地擔當倡導、監察及諮詢角色；
- (ii) 就海濱規劃、城市設計、發展及管理方面作出整體統籌及監督，以確保能有效整合這些主要範疇的工作；以及
- (iii) 透過採用與私營界別(包括社區、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別的合約委託／合作安排，以促進及推動海濱的發展、管理及保養。

資料來源：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hfc.org.hk/en/terms_of_reference/index.html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上
劉秀成議員就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及未能與時俱進，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一)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以美化、綠化海濱為主旨，制訂一套具前瞻性及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
- (二) 設立法定機構，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融合各區特色、配合社區特性，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
- (三)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從制訂策略、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均以持續監察、公眾參與、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
- (四)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包括各式水上交通，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水上飛機、海鮮坊等；
- (五)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康樂及節慶活動，如龍舟競渡、船艇展覽、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振興本土經濟；
- (六)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支持本土經濟發展；

- (七) 為配合美化、綠化海濱計劃，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及
- (八)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
- (九)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及
- (十)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 (十一) 以‘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精神，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搞活社區連繫，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及
- (十二) 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啟德、土瓜灣、紅磡、尖沙咀及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
- (十三)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以發揮海港的優勢；
- (十四)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及
- (十五)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

關於建議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7月2日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度與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p>有關"優化海濱 —— 總結經驗與未來路向"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67/09-10(01)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hfp/papers/dev_hfp0702cb1-2367-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775/09-10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hfp/minutes/hfp20100702.pdf</p>
2011年7月14日 2011年7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 有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議案經辯論後獲通過。	<p>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1年7月14日)(第10271至10284頁)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4-tranlate-c.pdf</p> <p>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1年7月15日)(第10289至10320頁)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15-tranlate-c.pdf</p>
2011年7月19日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度與未來路向進行討論	<p>有關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度與未來路向的資料文件(立法會(1)2726/10-11(01)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hfp/papers/dev_hfp0719cb1-2726-1-c.pdf</p>

會議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926/10-11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hfp/minutes/hfp20110719.pdf
2011年10月21日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為研究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在海濱規劃及發展方面的經驗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1021cb1-80-c.pdf
2011年10月14日	小組委員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最終報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dev_hfp/reports/dev_hfpcb1-59-c.pdf
2011年10月26日	立法會會議——一項有關海濱長廊的發展的書面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10至412頁）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6-translate-c.pdf
2012年6月4日	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擬議在香港成立海濱管理局發出的新聞稿	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6/04/P201206040473.htm
2013年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發表2013年施政報告	2013年施政報告 http://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1213policy-c.pdf